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星期五)下午16：00

貳、地 點：會議室採視訊會議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 持 人：梁忠三校長

記錄：黃美華文書組長

伍、主席報告

會長、主任、組長及線上各位老師們大家好，因疫情的關係提早放寒假，放假期間也因疫情的升溫，同仁幾乎都待在家，緊接著就開學了，大家今年都過了個特別的年，接下來請各行政處室先行業務報告，後續進行提案討論。

陸、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簡佩芯主任

一、新學期開始，感謝各位老師秉持教育專業與愛心，認真照顧學生，未來一起在專業領域中，持續精進，用心教學。以下重申「桃園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之教學正常化注意事項：

1. 請各位老師落實教學正常化、學生成績評量等相關規定。
2. 請各位老師指導任課班級學藝股長依課程計畫及教學進度填寫教室

日誌，老師簽名請簽全名。

3. 請各位老師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避免學生個人資料外洩。另外，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九條規定，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4. 請有被配課的老師可利用空堂參加該領域會議，了解該領域授課重點及評分相關規定，另外教務處或教育局舉辦之配課研習請踴躍參加。
5. 依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桃教中字第1100074704號函，查「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項第2款第3目規定，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6. 依據「桃園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二條第(六)項: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學生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第(七)項:課間及中午休息時間不得考試。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保密，不得公布任何成績排名。
第(八)項:課程教學應採用教育部審定、學校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核定或教師自行研發之教材，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且不得以參考書為教材。

二、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

導師有意願加入學習扶助課程，資訊組將協助建置教師帳號，可進入系統，以下重點介紹：

1. 學生學習診斷：進入 **6. 測驗結果報告**，點選個案學生後，點選**列印勾選學生個別測驗報告**，就可看到學生個人適性化診斷報告與迷思概念整理，同時教師可點選**施測後回饋訊息**，可看到詳細學習診斷內容。

exam.tcte.edu.tw/tbt_html/index.php?mod=report/TestResultsBatch/q/subject/allsubject/test_time/202112

學校名稱	身分證	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	班級名稱	測驗日期	測驗科目	試題年級	通過標準				
<table border="1"> <tr> <td>評量成績</td> <td>52.00</td> </tr> <tr> <td>是否通過</td> <td>未通過</td> </tr> </table>									評量成績	52.00	是否通過	未通過
評量成績	52.00											
是否通過	未通過											

序號	基本學習內容	檢測狀況	能力指標	施測後回饋訊息
1	AC-8-1-2 乘法公式 $(a \pm b)^2 = a^2 \pm 2ab + b^2$ 。	X	A-8-1 二次式的乘法公式： $(a+b)(c+d) = ac + ad + bc + bd$ ； $(a+b)^2 = a^2 + 2ab + b^2$ ； $(a-b)^2 = a^2 - 2ab + b^2$ ； $(a+b)(a-b) = a^2 - b^2$ 。	21
2	AC-8-3-1 整係數多項式的加、減法運算。	X	A-8-3 多項式的四則運算：直式、橫式的多項式加法與減法；直式的多項式乘法（乘積最高至三次）；被除式為二次之多項式的除法運算。備註：不涉及使用分離係數法。	4
3	AC-8-5-3 十字交乘法作整係數二次多項式的因式分解。	O	A-8-5 因式分解的方法：提公因式法；利用乘法公式與十字交乘因式分解。備註：只處理整係數的因式分解或與乘法公式直接相關者，不處理一般二元齊次或二元非齊次式但有一次介入者。	19
4	AC-8-6-2 一元二次方程式及其解的意義。	O	A-8-6 一元二次方程式的意義：一元二次方程式及其解，具體情境中列出一元二次方程式。	16
5	AC-8-7-2 能利用公式解一元二次方程式。	X	A-8-7 一元二次方程式的解法與應用：利用因式分解、配方法、公式解一元二次方程式；應用問題；使用計算機計算一元二次方程式根的近似值。	24
6	DC-8-1-1 累積次數、相對次數、累積相對次數。	O	D-8-1 統計資料處理：累積次數、相對次數、累積相對次數折線圖。	8
7	FC-8-1-2 常數函數與一次函數。	O	F-8-1 一次函數：透過對應關係認識函數（不要出現 $f(x)$ 的抽象型式）、常數函數 $(y=c)$ 、一次函數 $(y=ax+b)$ 。	2

exam.tcte.edu.tw/tbt_html/index.php?mod=report/TestResultsBatch/q/subject/allsubject/test_time/202112

202112 數學 第 21 題

科別	202112 數學	試題年級	8	題號	第 21 題
能力指標	A-8-1 二次式的乘法公式： $(a+b)(c+d) = ac + ad + bc + bd$ ； $(a+b)^2 = a^2 + 2ab + b^2$ ； $(a-b)^2 = a^2 - 2ab + b^2$ ； $(a+b)(a-b) = a^2 - b^2$ 。				
基本學習內容	AC-8-1-2 乘法公式 $(a \pm b)^2 = a^2 \pm 2ab + b^2$ 。	內容領域	A A 代數		

【基本學習內容】

學校名稱
身分證
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
班級名稱
測驗日期
測驗科目
試題年級
通過標準

施測後回饋訊息

序號	基本學習內容	檢測狀況	能力指標	施測後回饋訊息
1	AC-8-1-2 乘法公式 $(a \pm b)^2 = a^2 \pm 2ab + b^2$ 。	X	A-8-1 二次式的乘法公式： $(a+b)(c+d) = ac + ad + bc + bd$ ； $(a+b)^2 = a^2 + 2ab + b^2$ ； $(a-b)^2 = a^2 - 2ab + b^2$ ； $(a+b)(a-b) = a^2 - b^2$ 。	21
2	AC-8-3-1 整係數多項式的加、減法運算。	X	A-8-3 多項式的四則運算：直式、橫式的多項式加法與減法；直式的多項式乘法（乘積最高至三次）；被除式為二次之多項式的除法運算。備註：不涉及使用分離係數法。	4
3	AC-8-5-3 十字交乘法作整係數二次多項式的因式分解。	O	A-8-5 因式分解的方法：提公因式法；利用乘法公式與十字交乘因式分解。備註：只處理整係數的因式分解或與乘法公式直接相關者，不處理一般二元齊次或二元非齊次式但有一次介入者。	19
4	AC-8-6-2 一元二次方程式及其解的意義。	O	A-8-6 一元二次方程式的意義：一元二次方程式及其解，具體情境中列出一元二次方程式。	16
5	AC-8-7-2 能利用公式解一元二次方程式。	X	A-8-7 一元二次方程式的解法與應用：利用因式分解、配方法、公式解一元二次方程式；應用問題；使用計算機計算一元二次方程式根的近似值。	24
6	DC-8-1-1 累積次數、相對次數、累積相對次數。	O	D-8-1 統計資料處理：累積次數、相對次數、累積相對次數折線圖。	8
7	FC-8-1-2 常數函數與一次函數。	O	F-8-1 一次函數：透過對應關係認識函數（不要出現 $f(x)$ 的抽象型式）、常數函數 $(y=c)$ 、一次函數 $(y=ax+b)$ 。	2

※若看不到，請按此按右鍵另存！

2. 教師教材資源：

https://priori.moe.gov.tw/index.php?mod=resource/index/content/material_ch

有人與你共用了... 桃園市立龍岡國... 桃園市立龍岡國... 國民小學及國民... 教學教材連結... 國民小學及國民... 國語文教材 100%

priori.moe.gov.tw/index.php?mod=resource/index/content/material_ch

應用程式 Scratch - Imagine... 變動管理 採購相關 Learn | Code.org 教育部全民資安... 公文整合資訊系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災害防救 其他書籤 閱讀清單

關於計畫 研發管考 申報管理 測驗評量 師資培育 教學資源 人力資源 聯絡我們 回首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Ministry of Education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平臺
Projec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medial Instruction

學習孔眼
PRIORI

網站導覽
熱門：網路填報系統、教學教材連結

教學資源

基本學習內容
教學教材連結
相關學習資源
參考資訊

聯絡我們

國語文教材 | 配合100年公告基本學習內容修訂 首頁>教學資源>教學教材連結>國語文教材

國語文 數學科 英語科

《操作說明》
您目前所在的位置為國語文教材其上方為「國語文、數學、英語」功能表，
國語文分為「國小一至六年級」和「國中七至九年級」
點選您要的年級後，預設進入「補充教材文本」，請手動點選您所需要的單元主題即另開新視窗，
呈現該教材之內容，並於右下角提供放大、縮小、列印、存檔等功能。
如需檢閱「補充教材教案」或是「補充教材學習單」，請直接手動點選您要的教材名稱，即可切換。
以下教材皆以PDF檔案格式呈現，若無法瀏覽請先另開視窗下載 Adobe Reader
國語文補充教學教材(國別另開視窗:下載)(完整另開視窗:下載)(建議使用chrome、Firefox、Internet Explorer 8.0
另開視窗:下載)

有人與你共用了試算表:「財...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110學...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110學...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 國語文教材 100年公告-國民...

priori.moe.gov.tw/index.php?mod=resource/index/content/material_ch

應用程式 Scratch - Imagine... 變動管理 採購相關 Learn | Code.org 教育部全民資安... 公文整合資訊系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災害防救 其他書籤 閱讀清單

關於計畫 研發管考 申報管理 測驗評量 師資培育 教學資源 人力資源 聯絡我們 回首頁

(06)213-3111 #293
鄭停均 小姐 (06)213-3111 #189
黃折寧 小姐 (06)213-3111 #292

網路平臺組
嘉南大學
李健興 主任
楊惠如 小姐 (06)214-0992
林育秀 小姐 (06)213-3111 #572
盧聖倫 先生 (06)213-3111 #573

科技評量組
測驗中心
賴盈伶 小姐 (05)552-9723
黃雅紅 小姐 (05)552-9725
邱鳳霞 小姐 (05)552-9727
黃亞蘭 小姐 (05)552-9722

補充教材教案(教師版)

7-1 唐詩中的兩大巨星——李白和杜甫
7-2 增強記憶力的方法/蔡淑梓編寫
7-3 范進中舉/蔡淑梓編寫
7-4 超值點卡/蔣佳欣
7-5 台灣特有的眷村文化/蔣佳欣編寫
7-6 第八大陸/蔣佳欣編寫
7-7 夏夜/楊曉
7-8 絕句題:登聽雀樓/王之渙 黃鶴樓送孟浩然之廣陵/李白
7-9 雅量/朱晶宜
7-10 音樂家與聽覺巨星/王溢嘉
7-11 吃冰的滋味/古蒙仁
7-12 生之歌頌/杏林子
7-13 貧窮/吳晨
7-14 背影/朱自清
7-15 紙船印象/洪醒夫
7-16 謝天/陳之藩
7-17 那靜靜的一群/張騰蛟
7-18 飲水思源/藍蔭鼎
7-19 差不多先生傳/胡適
7-20 王冕的少年時代/吳敬梓
7-21 從今天起/甘德瑞
7-22 從兒時記憶/沈復

補充教材教案(學生版)

在這裡輸入文字來搜尋

下午 07:36
2022/1/27

內容有七到九年級，相當豐富的教案與學習單(國、英、數)三科，針對班級需學習扶助的學生，可有結構化進行診斷與引導，對會考減C會有實質的幫助，鼓勵老師可參與學習扶助課程，並多加善用網站資源!

教學組

- 一、110學年度下學期長期代課老師已聘得健康及生科兩科，課表略有調整異動，感謝各位老師的配合及幫忙。
- 二、教室異動:904班在右一直棟三樓，705班在電腦大樓一樓。
- 三、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課表老師如有調動，煩請於2/18(五)放學前將調課單送至教學組，課程異動前麻煩請先跟教學組確認。
- 四、本學期第八節輔導課自2/21(一)開始，九年級上到5/19(四)，七、八年級上到6/24(五)。
- 二、九年級晚自習自2/21(一)開始，至5/19(四)結束。
- 三、九年級1-5冊複習考於3/19(六)辦理，4/19(二)-20(三)為九年級1-6冊模擬考。

註冊組

- 一、近日將發放學期成績單，請老師協助進行110上之成績補救，並於2/25前完成成績登錄。

二、「111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期間為1月27日（星期四）至3月4日（星期五）止，並於4月23日（星期六）辦理測驗。

設備組

一、下學期圖書館開放時間：因安心上工人員時數已滿，下學期借還書時間調整為每天下課時間。（中午打掃與午休時間閉館）

二、圖書館講座：

1. 3/9宋怡慧老師閱讀講作：七年級
2. 3/23吳昌諭老師升學講座：八年級

目前兩場講座皆暫定用線上直播進行。

三、圖書館二月活動：2/14-2/15圖書館將舉辦元宵猜燈謎暨西洋情人節活動，歡迎全校師生猜謎抽獎、借書送糖果。

資訊組

一、Google公務帳號：因最近google教育帳號調整功能，已取消原先Meet的錄製會議功能及雲端硬碟空間，且此帳號可建立150人的會議，故可能作為未來線上校務會議的登入帳號，故建議學校同仁啟用Workspace for education 雲端教育帳號(OpenID)，帳號功能說明網址如下：

<https://go.kl2cc.tw/>，啟用帳號說明如下：<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puf0EXPmTVvmx8xtL729PJ5mIx7IXc5qNJpXqzdK-Ps/edit>

主席補充報告：

一、有關上學期教學正常化訪視結果，只有6所學校無列入追蹤輔導，有54所學校列入追蹤輔導。下學期會由54所學校中抽14所進行追蹤輔導，請教務處依上次委員訪視意見檢討改善並備妥訪視相關資料。

二、提醒9年級任課教師，會考之後除各處室所規畫辦理之活動外，請同仁務必依課程總體計畫上課，以落實教學正常化。

學務處：張維真主任

一、新學期開始歷經多日寒假，學生的心態及作息調整需要再麻煩同仁多予以叮嚀，開學第一、二週在校作息、上下課狀況、防疫措施也要請同仁多多費心，協助學生的生活常規盡速回復常態。

二、重申零體罰政策，落實正向管教：積極維護教師及學生之人權，學生犯錯時得以處罰，而處罰指的是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其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請老師在管教學生時，務必保護學生，同時也保護自己，同時做好相關紀錄。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 | |
|-----------------|------------------|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 口頭糾正。 |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期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三、原訂3/5(六)園遊會，因疫情升溫，考量參與人數及飲食的疑慮，經主管會報討論，暫停辦理。

訓育組

一、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活動暨班會時間如下：

(一)班會：

七年級：2/24(四)、4/7(四)、5/19(四)、6/9(四)

八年級：2/21(一)、4/11(一)、5/16(一)、6/6(一)

九年級：2/23(三)、4/6(三)、5/25(三)

(二)社團活動：

2/23(三)、3/2(三)、3/16(三)、4/6(三)、4/27(三)、5/11(三)、

6/1(三)、6/15(三)：社團成果暨龍岡才藝秀

二、本校教育儲蓄戶歡迎同仁們一同響應捐款，如有意願請洽訓育組。

生教組

一、因應政府防疫與維護校園安全，本學期至暑假期間皆以不開放校友返校拜訪老師為原則；倘若畢業校友要入校，且是經由同仁帶入校園內，請帶入校之同仁務必確實掌握校友行蹤，以免造成校安管理和防疫等後續問題。

二、敬請同仁控管學生於上課時間單獨外出如廁之時間，倘若學生身心狀況不佳，建議由同學陪同或請同學下課再前往如廁。

三、同仁針對校內發生「疑似」性平事件，建議第一時間先通知生教組長進行校安與性平通報作業，後續相關處理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規辦理。

體育組

一、提醒本學期各年級班際球賽日期

八年級三對三籃球賽：3/7、3/9、3/14(報名截止到2/25)

七年級排球賽：4/21、4/28、5/4、5/5

九年級籃球賽：於會考後舉行

二、本校接獲體育處委託承辦本市普及化運動國中小3-3籃球賽，預計於4/29、4/30、5/1三天辦理。

衛生組

- 一、感謝各位同仁上學期一起為了防疫努力，接下來若有需要酒精或漂白水，歡迎與衛生組或健康中心聯繫。
- 二、5/25(三)第6-7節進行七年級視力保健宣導。

總務處：林祺然主任

- 一、總務處組長自2/1起職務輪調，事務組由郭志宏組長擔任、出納組由吳璧璽組長擔任、文書組由黃美華組長擔任。
- 二、因油印業務已恢復正常，故本學期影印卡儲值額度調回800張，請上學期已使用完畢的老師，於2/16（三）前將影印卡送回總務處，以利統一儲值。

事務組

本學期預計辦理重點業務如下：

- 一、修訂111年度財產檢核計畫。
- 二、與總務處幹事共同辦理全校財產及非消耗品逐項盤點作業。
- 三、妥善處理閒置或逾年限不堪使用之校產，擴充餘裕校舍空間。
- 四、建置活動中心檔案庫房及密集櫃架(含歷年檔案整理、上架)。
- 五、推行勞資會議(含安全衛生宣導)。
- 六、依校內預算或中央、地方補助款辦理各項庶務採購。
- 七、七月中旬辦理文件集中水銷作業。

八、不定期辦理節約能源及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業務宣導。

出納組

同仁如有地址或e-mail等資料異動，請逕與本組聯繫，本組將會於薪資系統進行異動作業。

文書組

兼辦家長會業務：

一、已開設校犬球球醫藥費用帳目（專款專用）。

二、預計於學期結束前召開家長委員會，提請家長委員審核決算報告；學年結束前召開家長代表大會，由會長向家長代表提出決算報告。並將通過後之決算報告函送市府備查。

輔導室：裴健雄主任

一、新的學期開始，要麻煩各位老師協助輔導室相關業務的推動，尤其是輔導學生穩定就學及九年級輔導升學這部分，是輔導室這學期的重點任務。

二、善水堂獎助金的申請時間延長至2/25日，如果七年級還有同學想申請，請於期限前繳交申請表件。

三、本學期國際學伴計畫持續進行，將利用星期三下午六七節社團時間及幾次非社團時間進行，預計進行八次視訊及一次相見歡活動。

輔導組

一、學生宣導講座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宣導對象
4/13(三) 第6-7節	生命暨生涯發展教育 宣導	莊越翔老師	七年級學生
6/1(三) 第6-7節	生命教育展演活動	混障綜藝團	九年級學生

二、教師研習/家長親職講座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宣導對象
4/16(六) 0900-1600	班級輔導延伸活動	莊越翔老師	有興趣參與之教師
4/28(四) 1900-2030	用心而不用力的教 養心法	李偉文老師	有興趣參與之教 師、家長
5/7(六) 0900-1200	成為孩子生命中的 貴人	沈雅琪老師	有興趣參與之教 師、家長

三、中輟通報/兒少保護宣導

新學期開始，請各位老師留意孩子的身心狀況、家庭境遇。若有發現疑似性平事件、脆弱家庭、家暴、中輟之虞等，煩請老師與學務處、輔導室聯繫討論，尤其是中輟部份，請依本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學生未請假未到校連續3日，應由導師會同學輔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做成紀錄。

四、親職教育日

(一)本學期親職教育日定於3/5(六)

(二)辦理方式為「班級親師座談會」及「親職教育講座」。

時間	活動	主講人	地點
0800-0830	各班場佈、簽到		
0830-1000	親職教育講座	番紅花	圖書館
1000-1020	休息、各班簽到		
1020-1120	親師座談會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1120-1200	會議資料整理、場地恢復		

資料組

110學年度第2學期生涯發展教育各項活動如下：

時間	主題	備註
3/7-3/11	職科特招宣導	採抽離式，對象:學生；地點：會議室
3/17(四)升旗	羅浮高中宣導	對象:全九年級學生；地點：活動中心
3/24(四)晚上	十二年國教宣導	對象:家長；地點：圖書館
3/24-4/8	各職群技藝競賽	參賽選手由輔導室統一請公假
4/20(三)下午	八年級職群參訪	對象:全八年級學生；地點：永平工商
5/27(五)上午	校內高中職博覽會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5/31(二)下午	技藝教育成果展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特教組

一、本學期學情障鑑定預計於2/23(三)下午初篩。

二、本學期特教知能研習：

講師：卓慧珠老師(花媽)

主題：特殊需求學生的情緒處理、輔導策略及有效班級經營

時間：111年3月23日(三)，下午13:30~16:30

方式：線上研習

三、宣導：

教育部106年9月19日公告之教職進修規定，為有效達到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的在職進修，促進特教專業發展，重申規定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研習時數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含校長、園長、主任(含園主任)、組長、幹事、護理師）每年至少達3小時以上。
- (二)特殊教育教師每年至少達18小時以上。
- (三)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年至少達9小時以上。
- (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每年至少達6小時以上。
- (五)普通班教師每年至少達3小時以上。
- (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達3小時以上。

補校：李孟憲主任

一、國小補校招生宣導期程

(一)忠貞國小：110年3月1日(星期二)。

(二)富台國小：110年3月7日(星期一)。

二、學校因疫情之考量取消辦理園遊會，補校愛心義賣活動亦停止辦理。

三、111年度成教班持續招生中。

幼兒園：賴淳怡主任

一、新學期聯絡簿配合在地化課程，結合幼生繪畫的象腳鼓圖案。

二、111學年度招生於4/27開跑，目前加上特生約有30幾位缺額，招生相關訊息可逕洽幼兒園。

人事室：劉恩瑜主任

一、參加在職進修請務必事先提書書面申請，錄取就讀前亦請書面報備，進修期間如有辦理休學、復學者務必檢附證明文件提書面報備。並於取得學位證書前預先備妥相關證件，即送人事室申請改敘。

二、110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111年3月10日前提出申請，空白申請書電子檔請至差勤系統－訊息公告」下載，如配偶亦是軍公教者，請雙方務必事先協調由一方請領，切勿發生重複請領情事。

三、本校111年度文康活動辦理方案為慶生會領取生日禮券及小眾旅遊，請同仁擇一參加並請同仁於111年2月11日前至差勤系統-資源管理-投票進行投票選擇參加方式，逾期未投票者視同參加小眾旅遊，另選擇參加慶生會領取生日禮券者請務必參加。

四、為填報本府教育局編制內人員施打第三劑疫苗人數調查表(每週調查一次)，請同仁如已預約或施打完第三劑疫苗，請查填疫苗調查表google表單，謝謝。



五、公教人員健康檢查(40歲以上者健二年補助一次4500元、滿50歲以上者每年補助一次3500元或每二年補助一次7000元)健檢費，請先至人事室填妥申請表再檢據核銷，未滿補助上限者核實補助，實際參加健檢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以一天為限。未滿40歲自費參加健檢者，得以每2年一次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另今年是否符合滿40歲(50歲)係以去年12月31日是否已滿40歲(50歲)為標準。

另提醒自105年1月1日起請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可至保訓會「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網頁查詢)。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

六、上學期參加期末校務會議未依規定申請專案加班者，業經校長裁示：同意於2月14日(星期一)前補申請。嗣後請同仁依規定完成申請，以維護個人之權益。

七、請各位同仁能以身作則，確實執行開車不喝酒，喝酒不開車；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於事發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技工、工友、駕駛則應於事發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單位主管；未依規定告知者，申誡二次。(酒駕最低懲處額度申誡二次之標準為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一毫克以上未滿0.一五毫克者。)

八、差勤管理注意事項宣導：

(一)請假、出差應確實辦妥代理工作，不得影響本職工作。

(二)公出(因公務短時間外出，非處理個人事務)，每次申請以2小時為限，應至差勤系統申請並實記載外出起迄時間、事由及前往地點等。

(三)請假假別、公出事由須覈實申請：

1、教師請假規則第15條：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2、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3、任何差假請應事先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除商請同事代辦請假手續外，請務必即早時告知教學組長，以利教學組安排代課事宜。

(四)本校上下班時間為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請同仁務必準時上下班，人事室將會依相關規定不定期辦理查勤。

(五)如有需加班之事由請核實辦理加班申請及簽到退，請各單位主管核實准駁。

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服務對象：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市復興區公所及代表會員工（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察、清潔隊員及測量助理），有關員

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簡介及服務內容，請至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業務資訊/員工協助專區下載，。

***教育人員請運用本府教育局「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網頁連結：<http://ttsc.whjhs.tyc.edu.tw/>)。**

十、有關人事業務之法令、訊息會即時張貼本校網頁，請隨時上網瀏覽。

會計室：陳妙主任

無報告事項。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暫緩執行移除本校蔣中正先生銅像，請討論。

提案人：總務處

說明：

- 一、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原決議依相關法規，移除本校蔣中正先生銅像，消息一出，引發社區民眾及校友強烈關注，反映、關切聲浪不斷。
- 二、學校是社區的教育中心，對社區文化的保存扮演重要角色，處理相關文物時，宜充分考量社區歷史、校友情懷，事先溝通討論，避免社區民眾及校友產生疑慮。

三、本校為市立學校，相關文物應有一定之處理方式，且市內多所學校仍有蔣中正銅像，故宜待上級機關有相關函文後再行辦理。

決議：覓妥適當的安置地點或依據桃園市政府規畫的統一安置計畫(如移置二蔣文化園區)再行辦理移置作業。

各委員之發言摘要紀錄者：

一、莊景旭委員

有關此案既經期末校務會議決議移除，應維持原有之決議，建請學校持續與社區溝通協調，移除安置到他處活化使用、妥善保存。

二、張家琪會長

此案因學校無法活化及考量風化問題，業經期末校務會議決議移除，但面對當地居民及地方仕紳的情緒反彈，及避免碰觸敏感的議題，建議是否可以以和緩的方式替代，以時間換取空間，暫緩移除。

三、主席補充說明

目前慈湖已經飽和無法接收，希望各位能給予行政時間來處理這部分，後續將函文市政府是否有規劃新的統一安置地點，期能覓得適當的地點安置。

四、簡佩芯委員

蔣公銅像的處置是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學校在處理校園的蔣公銅像這部分，考量在地文化及居民感受，因此過去三年來，總務處為了保存銅像而要年年寫報告，內容還不能每年相同。另促轉會去年10月已發佈新聞稿，針對無法容納安置的蔣公銅像，市政府已允諾移置兩蔣文化園區，屆時即有安置之處所。

案由二：本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處理辦法」（如附件1）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教務處

說明：

一、因應未來少子化影響，必須進行各領域員額統計與控管，本案經110

年12月17日110學年度第三次課發會討論，111年1月14日第一次

臨時課發會決議，考量各科員額穩定，超額員額計算方式以「基本節數」（不含彈性課程）計算超編百分比。

二、本校現有「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處理辦法」之超額計算方式，因應課發會決議，須予以修訂，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

附帶決議：修訂第一、二、四點，第三點及第五點之後的修訂交由超額小組做細部討論，將於期中校務會議提出議案討論表決。

各委員之發言摘要紀錄者：

一、 莊景旭委員

有關本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處理辦法」修訂案，攸關個人權益，請同仁審慎思考。另辦法一~四點的修訂非重點，第五點後才是重點所在，建請超額小組逐條修定後再議。

二、 沈佩蓉委員

建議這個辦法先由異動後的超額小組先進行逐條細部討論，提出完整的修訂辦法，在校務會議逕付議案表決。

三、 張家琪會長

90年專案會議通過的辦法，年代久遠且部分條文已不符現況。另面對虎年的壓力，為了有公平的機制，修訂辦法是勢在必行，學校的立場是希望先擬定一個大方向後交由超額小組討論，因此今天不會表決，俟小組討論出完整的辦法再經由校務會議表決通過。

四、 主席補充說明：

(一)基於對此案的重視，此辦法光第四點的修訂就歷經兩次課發會討論，希望藉此次校務會議大家集思廣益針對第一~四點做修訂確認，提供超額

小組一個大方向，該組後續即可針對第五點之後的條文做修訂，可縮短修訂的期程。

(二)讓我們共同為孩子努力，維持良好的教學品質，讓龍岡的亮點能被學區的家長看見，一起渡過這個難關。

五、林柏儒委員

(一)因出生率的影響，超額是連續影響二年(虎年及兔年)，不是只有一年，而且八年後仍要面對同樣的問題。

(二)要採計八年或十二年年資？是不是大家在同一個起跑點跑比較好？值得大家思考。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處理辦法

民國90年2月19日 專案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2月11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 一、本校為貫徹人事公開、公平處理超額教師，減少糾紛，避免困擾，特別制定本辦法。
- 二、本校新學年度如遇減班產生超額教師，必須介聘他校服務，除依「**桃園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辦理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各科教師之認定，以教師新學年或當年教師應聘科目為準。資源班以到校登記科目為認定根據。
- 四、超額教師科目以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為依據，由教務處按新生報到後總班級數，計算員額為基準，計算編制教師人數，有超額教師時，以「科別」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1) 計算方式： $(\text{學習節數} \times \text{班級數}) \div \text{專任教師法定基本鐘點} = \text{該科教師編制數}$

- (2) 該科正式教師人數/該科教師編制數=超編百分比
- (3) 以「超編百分比」最高之科別為超額排序第一，依序類推之。
- (4) 若遇本市個別類科教師缺額不足以容納超額教師時，應依「桃園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第七條辦理。

五、「積分制」超額教師之介聘，除先徵求志願調校服務同仁，優先列冊介聘他校服務外，如無志願，由積分低者，順序介聘之。積分相同者，抽籤決定，在營服務教師以退伍令生效日為準，凡於本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含）退伍者，遇有該科超額，應以本條積分介聘順序接受超額介聘。該科人數超過教務處所訂人數，以積分決定（積分高者優先列冊介聘他校服務，同科比較）。

「積分辦法」

- (1) 採計十二年內之年資（每滿一年2分，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實習年資及服役年資均納入採計範圍）
- (2) 採計十二年內之主任、組長、導師年資（主任每滿一年1.5分，組長每滿一年1.2分，導師每滿一年1.2分）
- (3) 採計六年之內研習，最高3分（每滿三十五小時給0.5分，四十學分班不採計分數）
- (4) 採計六年之內獎懲，最高3分（嘉獎乙次0.5分，小功乙次1.5分，大功乙次4.5分，縣級以上獎狀每張0.25分，申誡乙次扣0.5分，小過乙次扣1.5分，記大過乙次扣4.5分）
- (5) 積分總合計算公式（1）+（2）+（3）+（4）

六、本校同仁原以超額教師介聘至本校服務，仍以在本校在職生效日為準，比照本法第五條辦理，但得保留其介聘前原校之積分。

七、本校各科超額教師人數，無法配合市內國中缺額時，本校得準備若干超額教師列為候補，依甄選委員會協調之科目人數介聘之。

八、為辦理超額介聘後，當年若增班或辭職出缺，如願回校，由積分高者優先回校。

九、為維持校務之正常運作，教師兼主任，除志願外，不受本法之限制。

十、為維持校務之正常運作，教師兼組長（含資源班召集人）保留二分之一名額，另外二分之一開放登記，經甄選接受擔任組長者，須切結保證留任三年；若當年提出退休申請者，不受超額辦法之限制。

十一、與超額教師有關之會議、協商、抽籤等事項，教師應親自出席，會議有關決定，教師不得拒絕。如果缺席遭至權利受損問題時，概由教師自行負責。經奉校長核定應辦理超額介聘之教師，如拒不填表繳送證件，得由校方逕行填表呈報。

十二、本辦法經教評會討論並經超額專案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

捌、臨時動議:無

玖、補充報告:無

拾、散會:18時0分